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傷心不傷身？黑心餽水油的責任、漏洞與解決之道：

如何阻絕國內外黑心餽水油並就油品邊境分流、
邊境檢驗設備及查驗比例檢討、黑心油檢驗技術、

全國稽查所遇困難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，邀本部就「傷心不傷身？黑心餽水油的責任、漏洞與解決之道：如何阻絕國內外黑心餽水油並就油品邊境分流、邊境檢驗設備及查驗比例檢討、黑心油檢驗技術、全國稽查所遇困難」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 油品邊境分流

一、 背景說明

此次事件，主要係因不法廠商以回收油混攪而成之劣質豬油原料，以及從香港進口疑似工業用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所引起。為阻絕國內外黑心「劣質豬油」，依新修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及103年9月17日行政院強化食品安全措施，推動食用油脂五大管理策略，加強邊境查驗管制，建立油品邊境分流制度。

二、 阻絕國內外黑心餽水油

(一) 推動食用油脂五大管理策略：

1. 登錄制度：食用油脂製造業及輸入業者，
103年10月31日完成登錄。

2. 追溯追蹤制度：食用油脂製造業及輸入業者，**103年10月31日**納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。
3. 一級品管(自主檢驗)：食用油脂製造業者，**103年10月31日**執行強制自主檢驗。
4. 二級品管：加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之驗證管理，**104年1月1日**，食品油脂製造業者接受第三方驗證機構之驗證。
5. 三級品管：食用油脂業優先列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(GHP) 普查。

(二) 加強邊境查驗管制：

1. 輸入食品用油，應依輸入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邊境查驗。
2. **103年9月12日**起，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輸入食用油品，逐批查驗並檢附官方衛生證明；非供食用油品，進口報單加註「非供食品用途」字樣。
3. **103年9月12日**起，停止受理自香港食用豬油(脂)輸入食品查驗申請。
4. 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配合本部食藥署公告，要求輸入食用油脂應於進口報單加註「輸入供食品用途」。

(三) 建立油品邊境分流制度：

1. 進口報單上填列進口產品之用途，加強管控。
2. 訂定複合輸入規定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複合輸入規定，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。

貳、邊境檢驗設備及查驗比例檢討

一、進口食用油脂之輸入查驗管理

- (一) 本部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自辦輸入食品查驗業務。
- (二) 輸入散裝或 150 公斤以上桶裝油脂，應檢附輸出國核發之可供人食用衛生證明或公證報告。
- (三) 依食用油脂相關標準進行檢驗，包括：
 1. 依油脂類衛生標準，檢驗重金屬(砷、銅、鉛、汞)。
 2. 依真菌毒素限量標準，檢驗黃麴毒素。
 3.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，檢驗抗氧化劑。

二、輸入動物油脂查驗結果

(一) 輸入豬油查驗結果

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8 日，總計查驗輸入豬油產品計 **291 批**，**1 萬 5,443.5 公噸**，抽樣檢驗 **40 批**，**1 批**檢出抗氧化劑超量。

(二) 輸入牛油查驗結果

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8 日，總計查驗輸入牛油產品計 **277 批**，**5 萬 501.3 公噸**，抽樣檢驗 **11 批**，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精進措施

(一) 邊境油品管控措施

1. 自香港、中國大陸及澳門輸入食用油品，採取逐批查驗並須檢附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。
2. 香港輸入食用豬油，暫停受理報驗。
3. 輸入非供食用油品，進口報單上加註「非供食品用途字樣」。

(二) 邊境油品查驗抽驗率

動物油脂，改列為加強抽批 **20%**。

參、劣質豬油案之檢驗

非法原料製成油品，即為不合格產品，不須檢驗應即下架回收銷毀。

一、劣質豬油案之油品檢驗

劣質豬油案之不法油品檢驗項目，除一般油品檢驗項目，如酸價、總極性物質、重金屬(砷、鉛、銅、汞、錫)及黃麴毒素等，另增加各界關注之有害物質檢驗，如重金屬鉻、苯駢芘、丙烯醯胺、多氯聯苯、戴奧辛及歐盟毒性列管之 4 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等。

二、精進措施

- (一) 進行資料庫之建構並強化精進檢驗技術。
- (二) 急需擴增 40% (43 名)正式檢驗人力及精進實驗室軟硬體設備，以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實驗室。

肆、全國稽查所遇困難

一、稽查人力嚴重不足

食藥署辦理流通稽查之正式人力 71 名，中央與地方合計 678 人。第一線稽查人員流動率高且經驗不足，晚間及假日加班時間冗長，涉及中央不同部會之管理權責範圍。

二、重大食安新聞事件訊息，無法第一時間有效傳遞

- (一) 地方衛生局常無法於第一時間主動回報事件狀況。

(二) 中央無法即時提供正確訊息予媒體，容易導致訊息傳遞錯誤，進而產生報導落差。

三、解決方案

- (一) 強化中央與地方食品稽查合作人力，積極爭取總員額限制外正式編制稽查人力 70 名，並函請各縣市擴編稽查人力。
- (二) 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「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」。
- (三) 稽查教育訓練：已規劃由相關基礎法規課程入門，搭配實地稽查模擬課程，將請法務部協助專業培訓，累積稽查經驗及技巧。
- (四) 結合法務部、檢警調、農委會、經濟部聯合稽查團隊，打擊非法業者。

伍、總結

食品安全衛生由衛福部及透過不同部會間之分工，共同合作管理，在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機制的運作下，將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，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